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6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础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9年1月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人员信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5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812人，其中32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共承担78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4,693.62万元，主要审计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29,3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树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3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阎丽明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合伙人，1996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4家，正在进行的即将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于2022年5月22日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事由：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及续聘年限

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40万元，期限1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纪录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用以来为我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等，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查阅和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确定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文件；

6、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6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24,900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等。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融泰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3年）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山西建投）	销售/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	5,143.23
向关联方承租/出租固定资产、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EPC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华融泰）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	63.21
		销售/采购商品		76,000	/	51,828.88
		提供/接受劳务		6,000	/	148.54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26,000	/	1,289.28
向关联方承租/出租固定资产、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	
		销售/采购商品		10,500	/	1.10
		提供/接受劳务		500	/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500	/	94.19
合计				124,900	/	58,568.43

（三）上一年度（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山西建投）	销售/采购商品	5,143	50,000	4.52%	-44,857	2022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供/接受劳务	-	1,000		-1,000	
向关联方承租/出租固定资产、销售/采购产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EPC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华融泰）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63	500	1.52%	-437	
		销售/采购商品	51,829	60,000	45.54%	-8,171	
		提供/接受劳务	149	5,000	4.48%	-4,851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1,289	100,000	73.19%	-98,711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承包/分包EPC及其它建筑工程类项目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租赁	-	500		-500	
		销售/采购商品	1	500	0.00%	-499	
		提供/接受劳务	-	5,000		-5,000	
		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	94	10,000	5.35%	-9,906	
合计			58,568	232,500	/	-173,9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分包建筑工程类项目、销售/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经济环境、公司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额度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止2023年10月31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因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法定代表人：洪强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6栋18至21层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省国资运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山西建投间接持有公司26.48%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省国资运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省国资运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省国资运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6月30日，省国资运营公司营业收入7039.79亿元，净利润309.10亿元，总资产3.40万亿元，净资产9140.36亿元（未经审计）。

（二）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02121R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西建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26.48%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山西建投系山西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国有投资建设集团公司，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山西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6月30日，山西建投营业收入680.20亿元，净利润18.49亿元，总资产1893.38亿元，净资产517.19亿元（未经审计）。

（三）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9395Y

法定代表人：白平彦

注册资本：65142.26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9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关联关系说明：华融泰持有公司266,533,049股，占总股本比例26.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华融泰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融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6月30日，华融泰营业收入7.95亿元，净利润4.97亿元，总资产75.15亿元，净资产33.08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等。一般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收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以及进度收付款项。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依据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其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将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自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我公司审计单位以来，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业务等服务。公司此次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拟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此项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授信利率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上述担保事项是必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昝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八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经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拟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晋建保理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昝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7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曹俐 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曹俐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曹俐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7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陈运红 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运红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运红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7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昝志宏 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昝志宏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下转B047版）